

2017「字感教學」師資培育初階入門班計畫書

一、計畫緣由

研發者趙立真在實驗教學現場中發現，字感教育不只讓兒童在語文領域方面有顯著的學習成效，相對帶領其他領域的學習提升，為提升東部兒童的學習成效，故設立專案師培計畫提供東部小學教師進修選擇。

二、計畫目標

使教師能突破了傳統中文識字識讀教學的侷限，從輕鬆的師生互動對話中開啟教師以及兒童的不同視角，讓兒童主動建構使用中文字能力，增加中文聽說讀寫的學習樂趣、進而自然產生閱讀古今書籍的多義性識讀理解力等，達到廣而深的教學成效。

三、計畫對象

本計畫僅限臺東縣暨花蓮縣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報名，限額 40 名，低年級教師優先錄取，主辦單位並保留同意接受報名與否之權利，報名者不得提出異議。

四、字感教育簡介

兒童字感識字課程突破了傳統中文識字識讀教學的侷限，從兒童字感的視框，重新檢視兒童識字教育，在輕鬆課堂的師生互動對話中，以兒童的自然詮釋為主，讓兒童主動建構使用中文字能力，開啟中文聽說讀寫的學習樂趣、進而自然產生閱讀古今書籍的多義性識讀理解力等。

兒童字感是由趙立真於 2005-2006 年之間，在新北市臺九甲線屈尺、烏來山區漢原邊界發現。她發現六歲初入學的偏鄉與山區部落兒童，對甲骨文、金文、戰國字、小篆等，有直覺反應力，能於一、二秒內，口說古文字的字義，並與古文字學者或古籍記載相似或相符。

近十年來，趙立真與許多國小教師合作進行字感教學，經歷臺灣的各種體制內外教育環境，以兒童字感為主的教學，不僅是一門語文課程，一門漢字文化課程，在原鄉小學，更是一門跨文化理解課程與造字課程，開啟了兒童教育的新頁。

五、講師經歷

趙立真老師

字感識字法發明人

兒童字感創意教學研發人暨字感研究學者

中華文字字感教育協會理事長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博士班進修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1993)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1990)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兒童字感教學師資培訓講師
 臺灣實驗教育學校兒童字感教學研習培訓講師
 (包括宜蘭人文中小學、宜蘭慈心華德福、桃園仁美華德福、臺中善美真華德福、高雄光禾華德福)
 AARE 澳洲教育學術年會字感論文發表(2015-2016)
 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專題演講「文字學的新視角」(2016)
 馬來西亞立志教育中心字感師培講師
 香港字感師培講師

六、上課時間及地點

1. 上課時間:106年12月16日至12月17日共兩天,早上09:00~12:00;下午13:30~17:00,每日 6.5 小時,合計 13 小時。
2. 上課地點: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知本校區人文學院三樓華語系語文教室
3. 初階課程內容

時間	12月16日(六)	12月17日(日)
9:00-12:00	字感概論及應用	古代數字的秘密
13:30-16:30	古文字書法 電腦投影設備 【學員自備筆墨紙硯】	字裡乾坤-天地人
16:30-17:00	Q&A 分享	Q&A 分享

七、主辦單位

中華文字字感教育協會

八、協辦單位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

九、注意事項

1. 本計畫全程不得錄音、錄影及拍照。
2. 本計畫由中華文字字感教育協會專案補助,報名參加本計畫之教師免繳學費,惟主辦單位保留同意接受報名與否之權利,報名者不得提出異議。
3. 參加學員需自備筆墨紙硯、午餐及飲水。
4. 參與學員若有停車需求,敬請於報名時註明。

報名表

課程名稱	2017「字感教學」師資培育初階入門班		
學員姓名		性別	
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現職服務單位	_____縣(市)_____學校 ☐ 專任 ☐ 代理		
交通需求	☐ 需要停車證，車牌號碼_____ ☐ 不需要停車證		
備註	一、請務必將本報名表及簽完名之個資同意書以電子郵件附件傳送至 vickyfu1201@gmail.com 二、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須知之各項內容，並同意其規定。 三、主辦單位保留同意接受報名與否之權利。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本：V1.0

中華文字字感教育協會（下稱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會因辦理或執行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本會用於內部行政管理、或其他合於本會章程所定業務、寄送本會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職稱、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會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____ 月 ____ 日